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專業學程（企業教育訓練）學分證明書」申請表(修正後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 號		核准修讀學年度		學年度第 學期			
系所別		系(所)		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/手機	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備註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
科目		學分							
必備	核心課程	教學原理	2	至少應修習3門課或6學分以上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管理學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選備	課程教學設計與生涯規劃	教學科技與媒體應用	2	至少應修習2門課或4學分以上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數位教學設計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生涯輔導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務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人力資源管理	人際關係與溝通(人際關係)	2	至少應修習2門課或4學分以上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組織行為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溝通與談判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人力資源選任管理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人力資源管理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組織發展與創新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心理與輔導	績效與薪酬管理	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健康心理學	2	至少應修習2門課或4學分以上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團體輔導(團體輔導實務)、團體輔導與諮商	2~3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		休閒教育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
社會心理學	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心理與教育測驗	2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	
備註	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（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）。 2、核准修讀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10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 3、申請採認者，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7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 4、學生修習專業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①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②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③輔系課程。 5、審查單位：教育學系								
	審核結果： 1.依據本校「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2.該學程認證須必備 6 學分，選備 14 學分，合計 20 學分。 3.該生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，選備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程證字第 _____ 號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第 5 條規定。								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